

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

作者: 梅亚君 / 肖凌云

为促进商业银行保理业务健康规范发展, 防范和控制商业银行保理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于2014年4月10日公布了《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5号, 下称“《办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保理业务的定义和分类

《办法》参考国际惯例和行业规范对保理业务进行了定义, 规定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 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 由商业银行向其提供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或保理融资服务中至少一项的, 即为保理业务。《办法》明确与应收账款有关的全部权利和权益的转让是保理业务基础, 特别强调了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 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

《办法》按不同维度对保理业务进行了分类。值得一提的是, 为配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保理业务相关的政策放开, 《办法》亦明确了国际保理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中至少有一方在境外(包括保税区、自贸区、境内关外等)的保理业务。

➤ 五类不合格应收账款不得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办法》对应收账款做了界定, 称保理业务中的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办法》重申了《关于加强银行保理融资业务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35号)中不得基于不合法基础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

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未来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和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的含义。

➤ 加强保理融资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实践中存在一些银行存在借保理融资之名叙做一般性贷款、放松融资审查的问题，为防范保理融资业务中的风险，《办法》在融资产品、客户准入、合作机构准入、业务审查、尽职调查、融资比例和期限、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提出了具体要求。

《办法》强调严格审查交易背景进行真实性，要求商业银行应当严格审核卖方和/或买方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拟做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是否出质、转让以及账龄结构等，合理判断买方的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卖方的回购能力，审查买卖合同等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对因提供服务、承接工程或其他非销售商品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或买卖双方为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应当从严审查交易背景真实性和定价的合理性。银监会在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银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增加了单据原件审核及开立保理专户的相关要求等，旨在要求商业银行提高对骗保、虚假贸易背景的甄别能力，加强融后资金监测力度。

《办法》还着重对单保理融资提出审慎管理要求，要求商业银行在严格审核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外，还应比照流动资金贷款对卖方或买方进行授信全流程管理。

➤ 完善保理业务风险管理

《办法》结合保理业务的特点，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对商业银行保理业务予以规范。《办法》强调商业银行应审慎制定业务发展战略，要求银行根据自身特点，健全完善保理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与业务规模和复杂度相适应的业务组织架构。管理框架还涉及授权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系统建设、风险监测及处置等内容，旨在要求银行建立专业独立的管理架构开展保理业务，提升业务效率，降低操作风险。

➤ 发挥行业自律机制

考虑到保理业务有较强的行业实践特点，《办法》还特别强调了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要求其充分发挥自律、协调、规范职能，建立并持续完善银行保理业务的行业自律机制。

➤ 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执行。

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linkslaw.com

梅亚君

电话: (86 21) 3135 8669

Michael.Mei@llinkslaw.com

北京

李文

电话: (86 10) 8519 1626

Wen.Li@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4